**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附加应急救援期间意外伤害额外给付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参加工作单位组织的应急救援工作（防疫、防汛、抗震救灾、消防灭火）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，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后，保险人按照本**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**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给付保险金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 以下情形，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：**

**（一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；**

**（二）非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应急救援工作；**

**（三）被保险人本职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应急救援范畴的；**

**（四）除身故保险金、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或费用。**

**保险费**

**第五条** **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当在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，否则，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**

**理赔资料**

**第六条** 除主险列明的理赔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工作单位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。